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25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 文	105 年 12 月 15 日	第 884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2.doc、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1月24日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0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科長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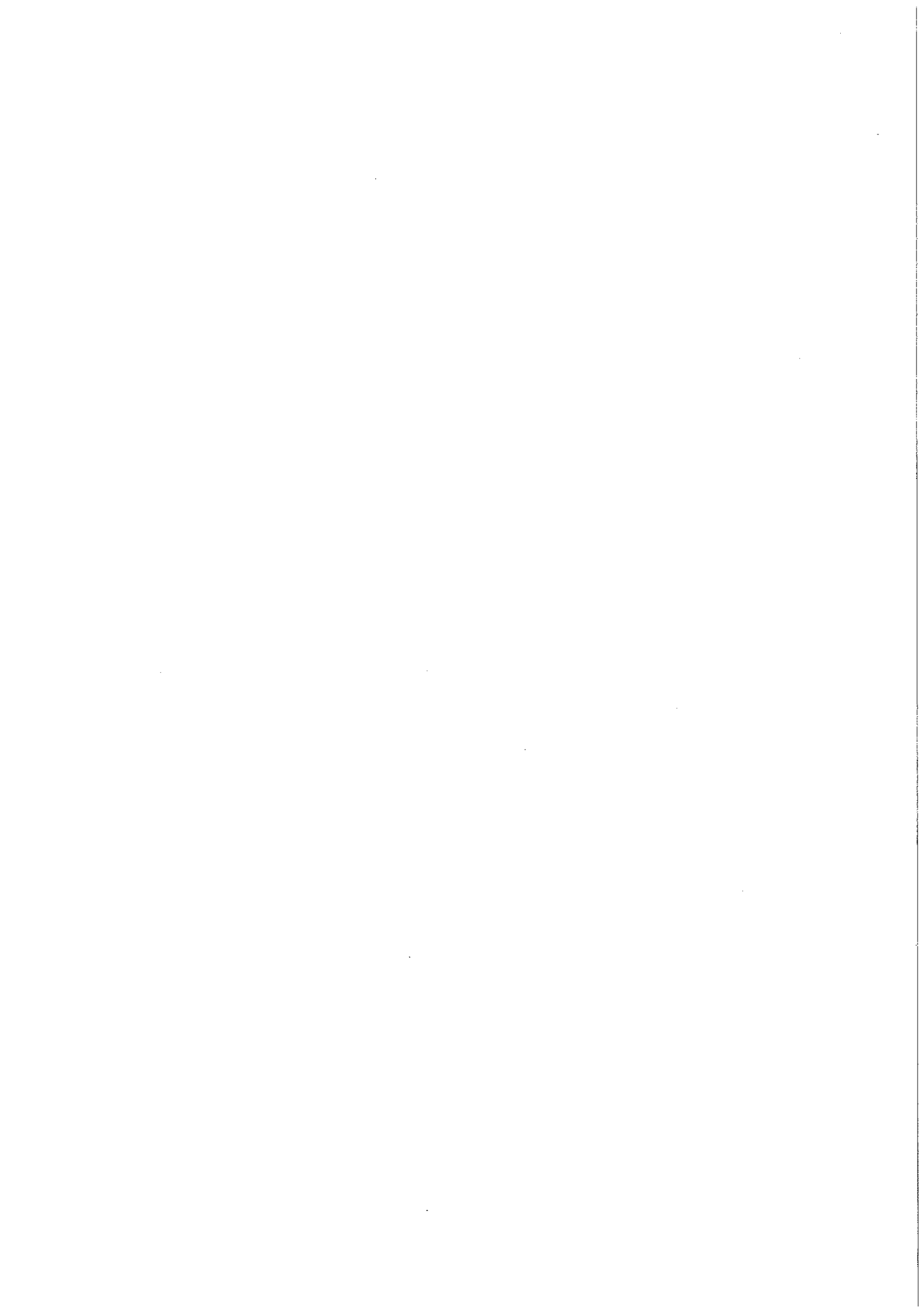
105-12-08
交 10:26:30 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5/12/09



1050257418

有附件



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研商建築法第 54 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

貳、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徐振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15590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略以：「……蓋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之意旨，乃著重於『開工日期』之申報備查；此由本規定立法之初之文字：『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60 年 12 月 10 日本條之修正說明及 73 年 10 月 26 日之修正理由：『一、由於建築工程日益鉅大複雜，工料計算費時，故將開工限期延長為六個月。二、加強施工管理，規定承造人於施工前應有詳細之施工計畫，計畫書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等情，觀之自明。……又建築法第 54 條既已明定『開工』之認定係採申請備查制，如為達該法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公共利益之意旨，並保障交易安全，認有就『開工』之實質意涵或行為態樣為具體規範之必要，自應於建築法明定；從而，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申報開工日期，其建造執照即無依同條規定失效可言。……」，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將停止適用本部 63 年 1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608528 號函、70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06783 號函等相關函釋，並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法第 54 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徐振閔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科長	魏佩忠
新北市政府	技正	林文申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助理工程師	邱曉瑩 呂曉暉
臺中市政府	正工	李源金成
臺南市政府	幫工	莊為仁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曾品杰
金門縣政府	技士	陳崑福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楊守坤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科長	李欣立 林志揚
新竹市政府	技佐	賴建成
新竹縣政府	技佐	沈筱模
苗栗縣政府	約雇人員	徐果妮 徐美惠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劉奇洋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奎邑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技正	歐文浩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王吉村 林佳輝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黃信羽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正	黃裕隆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正	王永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技正	曾慶元 郭明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技士	詹雅婷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詹騰凱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淵明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沈子社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張宏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何文燾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曾秋凡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葉明奇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善信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組長	陳秀芳
本部民政司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高文亭 饒中平 楊哲維 傅威政